

重庆市地方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重庆市政府公开发行的“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5只债券，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重庆市政府此前发行的上述各期债券因部分募投项目未通过审核需收回资金调整至其他项目以及部分项目因实施条件变化或短期内难以形成实物工作量，故拟对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资金规模合计1.9670亿元。其中，（1）拟将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和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募集资金中安排用于重庆旅游职业学院办学条件改善工程项目的0.3420亿元，调整用于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建设；（2）拟将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及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募集资金中安排用于武隆区教育实践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0.7000亿元，调整用于武隆区老旧城区提质增效建设项目（一期）；（3）拟将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募集资金中用于潼南区乡村振兴土地宜机化整治项目的0.025亿元，调整用于潼南职教中心新校建设工程项目建设；（4）拟将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募集资金中用于石柱县牛石嵌片区（酱园厂）棚户区项目的0.9000亿元，分别用于建设石柱县干溪子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石柱县双庆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项目和石柱县冷水镇旅游度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各期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调整后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1.26~2.24倍之间，亦可覆盖相应各期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中债资信认为，重庆市作为中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多次发文，在经济、城市规划等方面提出高质量谋划推动成渝地区建设，成渝地区经济圈的战略定位上升为带动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的世界及城市群的高度。未来，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重庆市能够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智力培育、社会发展和转移支付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力度显著。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上述各期债券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2020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21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的信用等级均为AAA。

特此公告。





附件一：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	评价结果	调整理由及依据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得分	1.6	—
其他调整因素	—	—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
外部支持	上调1个子级	重庆市是中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战略地位重要，跟踪期内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智力培育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力度显著。
债券要素评价	—	—
债券信用等级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3 年 12 月版），版本号 P-J-N-0021-202312-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重庆市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